



Winox Holdings Limited 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8



年報
2011



目 錄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14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入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64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歐偉明*(副主席)
 羅惠萍
 周錦榮(財務董事)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薪酬委員會

黃龍德(主席)
 姚漢明
 馬蔚華
 溫嘉旋

提名委員會

姚漢明(主席)
 馬蔚華
 溫嘉旋
 黃龍德

公司秘書

陳妙婷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8樓

電話：(852) 23493776

傳真：(852) 23493780

網址：<http://www.winox.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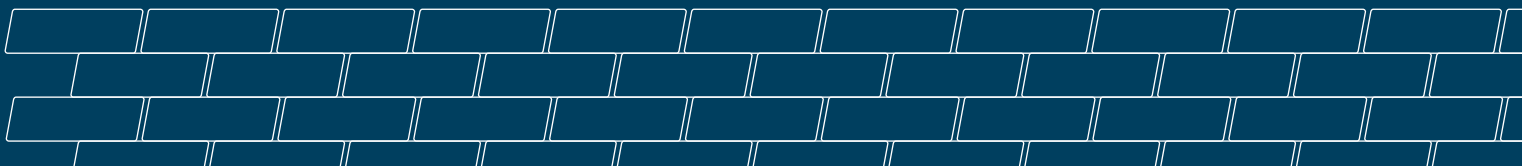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6838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末期股息	:	普通股每股6港仙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及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 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末期股息)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350,000港元。
- 本集團營業額達519,470,000港元，增長30.3%。
- 本集團毛利為224,600,000港元，增長31.6%。
- 本集團淨利潤為112,885,000港元，增長24.1%；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3,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港元)，經調整純利達126,369,000港元，增長31.3%。
- 每股盈利為26.2港仙，增長7.8%；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3,484,000港元，經調整每股盈利為29.30港仙，增長14%。
-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港仙。

主席報告書



企業使命

我們銳意以準時交付、具競爭力的方式生產最優質的產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本財政年度止，本集團的營業額上升30.3%至519,470,000港元。本集團年度溢利為112,88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90,979,000港元。本年度每股盈利為26.2港仙（二零一零年：24.3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6港仙，並待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連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及每股3港仙，二零一一年全年股息為每股11港仙。

業務

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是別具意義的一年。集團的發展見證了香港工業的轉型及發展，回想集團的錶帶業務於上世紀六十年代初由香港一間只有三十多名工人小型錶帶廠開始；經歷了六、七十年代於香港現代化廠房提升生產，高檔次手錶客戶擴展至歐美各國；至八十年代香港經濟轉型，生產設施落戶中國廣東珠三角地區；到本世紀初，集團業務穩定後，更積極進行升級轉型並在國內成立港資獨資企業。過去數年的亮麗業績令公司足以於二零

一一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為集團的發展開啟新的一頁。

二零一一年對本公司亦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揮之不去，各國相繼面對信貸降級以及緊縮開支的壓力，各種經濟問題都可能降低消費意欲。對本集團而言，由於集團大部份客戶為國際知名品牌，歐美經濟的不景氣對他們亦有一定的影響，惟亞洲特別是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蓬勃，對奢侈品的需求不但沒有受全球經濟不景大氣候影響，反而對奢侈品尤其是高檔次手錶的需求與日俱增。

生產及供應精鋼錶帶乃本集團的主力業務。受惠於亞洲特別是中國消費者對貴價消費品的需求，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比二零一零年上升了30.3%，造就了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與溢利均達到雙位數字增長；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底，集團手頭的訂單達355,663,000港元，接獲訂單情況委實理想。

除了精鋼錶帶外，本集團留意到精鋼製造的配飾品越來越受消費者歡迎，一方面是因為國際知名品牌客戶較前更多選用環保物料，另一方面是因為越來越多消費者欣賞精鋼產品價錢相宜且品質優良的特質。有見及此，本集團在數年前已部署業務多元化，循序漸進地將我們處理精鋼錶帶的技術運用於生產其他產品上，包括時尚飾物及配件、皮帶扣等。雖然這些產品與錶帶相比，在銷售收入與利潤方面仍有一段距離，但訂單與銷售收入在過往數年穩步上升。這反映市場對精鋼配飾品的認識已見成熟，配帶精鋼飾物亦成時尚，預算精鋼飾物會成為集團的快速增長點。

展望

至本年三月中，希臘的主權債務暫時解決，穩住了歐盟的經濟，美國的經濟亦顯示了初步復蘇的跡象，而中國二零一二年的經濟增長目標預定為7.5%，此等消息對集團業務上的部署實屬有利。我們將會不斷有策略地擴闊產品的組合，篩選與開拓強大及具潛質的客戶，務求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達至更高的生產效益。

我們很清楚面前還有很多挑戰與不明朗的因素，例如人民幣升值、內地工資上升等。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變化，適時地作出調整，以求集團發展的每一步都是穩健的，每一次前進都是邁向預定的目標。

致謝

在此我必須衷心感謝為集團付出努力的員工，特別是多年來堅守崗位的資深員工，感謝他們帶領新加入的同事，令集團能健康成長。希望集團上下在未來的歲月一起努力，穩步向前。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生產成本不斷增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的業績依然令人滿意，營業額及溢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且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生產高端精鋼產品依舊是我們的業務重點。受惠於中國蓬勃發展的奢華手錶零售市場，錶帶產品繼續是本公司的最大收入來源。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作日趨成熟穩定，精鋼手袋配件及皮帶扣亦呈現升勢。手機相關產品的生產始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並因應潛在客戶的持續增加而逐步加速生產。然而，時尚飾物的銷售額卻略低於預期。

我們亦已透過完成東風村廠房翻新工程實踐惠州擴充計劃。就惠州湖鎮廠房，於本報告日期，所需的初步面積為300畝的建設用地指標仍未落實，我們正與當地土地管理部門磋商，將該廠房選址目前獲批准的部分土地用途轉為國有工業用地。

就東莞大朗廠房未獲有效權証的三幢樓宇的物業房產証補辦申請已獲相關政府部門接納，本公司將完成有關申請，並在適當時間將事宜的結果向股東報告。

人民幣不斷升值，加上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上漲，令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將繼續留意外部環境的變化及致力達至更好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以維持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邊際利潤。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度的營業額達519,4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8,6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0.3%。錶帶、時尚飾物、手袋配件和皮帶扣、以及手機相關產品營業額分別佔收益81.9%、10.6%、7.0%及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錶帶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的308,008,000港元增長38.0%至二零一一年的425,202,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及亞洲地區對瑞士所製造的國際知名品牌手錶的需求殷切所致。為迎合廣大客戶需求，我們以質量可靠、設計及製造工藝多樣化以及準時交貨取信客戶。與主要客戶建立的穩固業務關係令我們取得大量穩定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手頭已有錶帶訂單為286,839,000港元。

時尚飾物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69,500,000港元下降20.5%至二零一一年的55,255,000港元。為了建立一個強大及優質的客戶群而對各戶進行篩選，致令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下降。本集團成功進一步穩固與可持續帶來大額訂單的知名客戶的關係，以及客戶以精鋼代替銅作為時尚飾物的基礎材料，以利用精鋼耐變色、低成本及抗過敏等優點。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集團投入資源為客戶開發時尚飾物新產品樣本，並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得手頭總值60,185,000港元的訂單。

手袋配件及皮帶扣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1,098,000港元增長71.5%至二零一一年的36,18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該類產品的手頭訂單為8,639,000港元。

手機相關配件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投產，營業額為2,828,000港元。作為手機市場的新參與者，該市場的競爭較我們預計激烈，然而，我們繼續開發該市場並調整我們的市場營銷策略以建立我們的客戶群。

溢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年度綜合純利增長24.1%至112,88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979,000港元)。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26.2港仙(二零一零年：24.3港仙)，較去年增長7.8%。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13,4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240,000港元)，年度經調整純利為126,369,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毛利為224,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0,67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1.6%。年度毛利率亦輕微增長至約43.2%(二零一零年：42.8%)，此乃透過規模化經營、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及供應鏈管理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包括生產原材料成本、勞工及生產費用及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期內已售商品成本的各项數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直接原材料成本	110,945	94,693
直接勞工成本	121,491	80,221
生產費用及其他費用	62,434	53,022
	294,870	227,936

已售商品成本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27,936,000港元增長約29.4%至二零一一年的294,870,000港元。成本增加與營業額激增30.3%一致。隨著人民幣升值及勞工成本不斷增加，行業在中國的營商環境已越來越艱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一年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分別佔已售商品成本總額37.6%及41.2%(二零一零年：41.5%及35.2%)。直接成本不成比例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的東莞市最低工資由人民幣920元大幅增長19.6%至人民幣1,100元。主要生產原材料如精鋼棒及精鋼板的價格溫和上升。年內，生產費用及其他費用較去年增長17.8%，營業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增長30.3%。

本集團一方面將透過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繼續監察直接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將調整產品售價以抵銷增加成本。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為5,61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55,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報廢材料、管理費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費用

儘管二零一一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的20,075,000港元增長32.8%至26,652,000港元。增長乃由於營業額增長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所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僅佔二零一一年總營業額5.1%(二零一零年：5.0%)，較去年略微增加0.1百分點。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35,01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244,000港元。全部行政開支對營業額的比率為9.9%(二零一零年：8.8%)，較去年上升1.1百分點。差額主要來自有關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日常營運所產生的其他專業費用、薪資及本集團行政及管理人員津貼。

年內，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淨額42,636,000港元。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利率上調，二零一一年融資成本只由二零一零年的4,9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892,000港元。

存貨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1,836	9,563
在製品	66,201	30,647
製成品	7,992	423
	86,029	40,63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存貨結餘86,0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633,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111.7%。存貨整體增長主要由於生產量大幅增長所致。二零一一年存貨週轉為78.4天，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2.9天。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69,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667,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準時付款。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指應收客戶款項。我們根據實際情況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介乎30日到90日不等。一般而言，不會向新客戶、短期客戶及營業額相對較小的客戶授出信貸。由於客戶大多數屬國際知名品牌擁有人，故本集團面對的拖欠風險相對較小。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為56.0日(二零一零年：59.8日)。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貿易應付賬款結餘為24,1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16,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有關，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貿易應收賬款週轉率為31.8日(二零一零年：31.5日)。

流動資金、債項及資產抵押

我們計劃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不久將來在惠州的擴充計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98,000港元大幅增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4,590,000港元。流動資金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98,350,000港元。

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45,8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93,000港元)，其中43.0%為港元、0.1%為瑞士法郎、53.3%為人民幣及3.6%為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96,8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474,000港元)，其中72%為港元及28%為人民幣，全部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於該等未償還借貸之中，71,059,000港元及25,779,000港元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之償還條款，27,102,000港元為短期循環貸款、24,785,000港元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餘額44,951,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已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55,599,000港元的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該等抵押資產包括東莞廠房所在地塊、東莞廠房的若干物業及兩份主要人員人壽保單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銀行借貸原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作出個人無限額擔保，姚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由相關銀行機構解除，並由本公司出具的企業擔保替代該個人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基於未償還借貸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計算)為0.16(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

庫務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獲認可金融機構。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年內，本集團銷售額主要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外幣銷售額則主要以美元及瑞士法郎列值，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5.1%及3.8%。本集團付款主要以人民幣列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以及以瑞士法郎列值的銷售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所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有限。然而，由於本集團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勞工成本及生產費用以人民幣列值，故人民幣逐步升值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生產成本及盈利能力構成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使用的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日後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匯率風險，並實施所需對沖安排，以適時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股份發售新籌集款項約198,35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詳情	計劃金額 港元	已動用金額 港元	未動用金額 港元
為發展湖鎮廠房融資	49,587,500	2,815,000	46,772,500
為東風村廠房及湖鎮廠房購買設備和機器，以及擴充現有設施的產能	128,927,500	15,034,000	113,893,5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9,835,000	19,835,000	–
總額	198,350,000	37,684,000	160,666,000

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以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金融機構。

資本承擔與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約為24,539,000港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該等資本承擔將主要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自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的由本公司提供就其全資附屬公司的企業擔保外，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數目約為3,542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100名）。年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51,60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3,993,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釐定。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乃為各職級人員提供。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其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前景

由於歐洲金融危機已蔓延至發展中國家及其他高收入國家，加上主要發展中國家如中國及印度等呈現增長放緩跡象，故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仍然低迷。儘管如此，中國及亞洲奢侈品市場似乎並未受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為迎接該等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實施嚴格成本優化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為股東維持理想的回報，並已作好準備，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繼續增長。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應付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董事簡介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姚漢明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亦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先生乃本集團之創辦人，於金屬產品製造業擁有逾28年經驗。姚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彼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董事之間的協調。姚先生亦創辦了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及珠寶零售業務。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了由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舉辦的工商管理研修課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姚先生為羅惠萍女士(執行董事)的丈夫。姚先生亦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姚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歐偉明

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65歲，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歐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程學院，並於一九七零年八月畢業。歐先生從事企業發展及管理近四十年，曾任職於廣東粵海地產集團以及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彼曾擔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0)的執行董事達十年，並曾為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的前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歐先生於物業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若干知名物業項目的規劃及開發，如廣州麗江花園、天河城廣場、珊瑚灣畔及逸翠灣。歐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歐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羅惠萍

執行董事

羅惠萍女士，4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女士在金屬產品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資源管理，亦參與制訂本集團的發展策略。羅女士為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的妻子。羅女士亦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羅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錦榮

財務董事

周錦榮先生，49歲，為本公司的財務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工作。周先生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獲委任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美國舊金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周先生為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7)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周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開始擔任中國招商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行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九年三月開始擔任招商銀行執行董事。馬先生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信諾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現擔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6)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馬先生亦擔任中國國際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副會長、中國金融學會常務理事、中國紅十字會常務理事、深圳市綜研軟科學發展基金會理事長和北京大學、清華大學等多所高校兼職教授等職。

溫嘉旋*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目前為執業律師及香港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獲香港律師資格，並於商業、企業及證券方法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溫先生目前擔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區之三屆代表。彼亦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出任不同公職。為表彰彼所作出的公眾貢獻，尤其是推動香港、中國內地及世界各地間之經濟聯繫方面，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為全國工商聯併購公會之創始會員及執行委員會會員，並出任多間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包括中非民間商會(香港)、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及香港專家顧問服務協會。

溫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五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及一九八一年八月分別取得牛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彼於一九七七年成為牛津大學貝利奧爾學院法律學青年才俊的獲獎者。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溫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龍德*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64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教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黃教授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為黃林梁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女皇授予榮譽徽章、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兼任教授。黃教授參與多項社區服務，並於政府及志願機構之各類組織及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目前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24)、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9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7)、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74)、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010)、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702)及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161)(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8228)(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李展強

總裁

李展強先生，43歲，本公司總裁，亦為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寶光實業有限公司，並在任職期間擔任若干職務，包括計算機程序員、生產物料控制經理、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物流部經理助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行政工作。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盈利時製造廠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營業經理，負責歐洲的珠寶及相關配件市場並成功開拓了歐洲領先的品牌市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調任盈利時企業並出任營業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李先生獲聘為盈利時企業的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彼獲晉升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營運管理學文憑及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職業培訓委員會柴灣工業學院頒發電腦學文憑（工業應用）。

陳啟明

生產總經理(B廠)

陳啟明先生，57歲，為盈利時企業及盈利時錶業的生產總經理(B廠)，亦負責協助盈利時企業的營銷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寶光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開發及生產瑞士品牌手錶產品並領導本公司的自主創新。陳先生於金屬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理學士學位。

陳妙婷

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陳妙婷女士，47歲，為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從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女士擔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8)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法、上市規則合規及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陳女士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澳洲墨爾本大學頒發法學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業學高級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精鋼產品如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以及手機金屬外框及配件。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合共30,0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惟須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後批准，方可作實。連同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2港仙及3港仙，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息總額將為每股普通股11港仙。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股東獲派的末期股息，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為1,052,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法定股份及普通股於年內作出以下改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以7.80港元購回本公司董事姚漢明先生所持之本公司一股1.00美元股份。同日，藉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並按面值向姚漢明先生發行78股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董事會報告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922股每股0.10港元普通股，作為收購於同日進行集團重組的附屬公司股本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資本化為數37,499,900港元於其股本溢價賬進賬，以繳足374,999,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以股份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1.87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姚漢明(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羅惠萍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錦榮(財務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周潤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副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溫嘉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龍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姚漢明先生、歐偉明先生及周錦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第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以來，據董事所知，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參與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及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且自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來，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期間之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顧問(「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並提供收購本公司專屬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上獲益。購股權計劃將向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鼓舞、獎勵、支付薪金、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管理。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由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然而，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10%的上限，本公司可在股東的批准後更新此10%的上限，但該等上限(如更新)各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a)合共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b)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如參與者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由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律禁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之時會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此期間必須於有關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為1.00港元。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時期，或可列明任何購股權在可行使前必須達成的表現目標。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應少於以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本公司所有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將與於參與者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參與者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參與者將不會就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須記錄；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附註1)	證券數目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2)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羅惠萍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3)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0%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則為本公司330,00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姚漢明先生為羅惠萍女士的丈夫，因此彼被視為於羅惠萍女士所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羅惠萍女士為姚漢明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姚漢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姚漢明(附註1)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6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羅惠萍(附註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及配偶權益	40%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6.93%

附註：

1. 姚漢明先生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6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則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86.9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羅惠萍女士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0%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附註1)	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勝雄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普通股份(L)	330,000,000股	66%
鄧惠芳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陳啟明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梁惠賢	配偶權益(附註5)	普通股份(L)	45,000,000股	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Ming Fu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93%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3. 鄧惠芳女士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67%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4. 陳啟明先生為勝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3%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5. 梁惠賢女士為陳啟明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於陳啟明先生所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一間由姚漢明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購買員工宿舍的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

本集團借貸

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84.9%，而最大客戶佔收益總額約59.9%。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合共佔本集團本年度之採購總額分別約22.9%及45.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主要股東知會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淡倉。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更改董事資料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嘉旋先生已不再擔任香港政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一職。除此以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由金融機構授出的若干銀行融通要求姚漢明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其家族於融通年期內任何時間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合共金額約為54,235,000港元的上述銀行融通，該等尚未償還結餘須由本集團以分期支付方式償還，償還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計。該等根據融資安排對控股股東施加於本公司擁有權水平的條件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披露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龍德教授、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黃龍德教授乃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

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姚漢明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並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本公司架設持續穩固的基礎，有利於管理業務風險、提升透明度、保持高問責水平，同時提高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期間」），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在該期間內，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分開；姚漢明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董事會（「董事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且提供了穩健一致的領導權，確保本集團能有效運作。

本公司亦已基於企管守則，制定其企業管治政策（「企管政策」），當中概述企管守則項下多項重要的企業管治原則，旨在就如何在本公司應用及提倡企業管治原則給予適當指引。企管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作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代表股東就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給予指引並加以監控。董事會且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制定適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實施有關程序及步驟，以達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受的法律行動。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惠萍女士及周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歐偉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周洵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該期間內，董事會依計劃舉行兩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姚漢明	2/2
歐偉明	2/2
羅惠萍	2/2
周錦榮	2/2
馬蔚華	2/2
溫嘉旋	2/2
黃龍德	2/2
周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2/2

董事會負責領導並控制本公司的運作，同時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業績，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乃委派管理層負責。重要企業事項必須由董事會決定的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 建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及向管理層給予指引。

管理層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設立任何集團公司的辦事處並物色適當地點。
- 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及計劃。
- 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步驟。
- 遵守有關法例規定以及規則及法規。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作出的書面確認，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彼等的獨立性，結論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界定的獨立人士。

姚漢明先生與羅惠萍女士為配偶關係。除此以外，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4及第15頁，當中載列彼等具備各種不同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據上文所述，在該期間內，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姚漢明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運作。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職於董事會三年，或直至彼等需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職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姚漢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組成。黃龍德教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接替姚漢明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董事不能參與決定彼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或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在該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年度酬金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有檢討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與表現掛鉤的花紅計劃。在該期間，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姚漢明	1/1
黃龍德	1/1
馬蔚華	1/1
溫嘉旋	1/1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舉行了會議並確定了給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一年年終花紅，姚漢明先生、黃龍德教授及溫嘉旋先生出席會議。

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提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職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姚漢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組成。姚漢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致力組成強大及多元化的董事會，其負責物色合資格的適當人選，尤其推薦能於相關策略業務範疇上作出貢獻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在需要時就董事的委任及續聘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有關股東建議任何人士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詳列於董事提名程序，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考慮董事委任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會面，及須於提名委員會工作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提名委員會舉行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提名董事的政策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姚漢明先生、溫嘉旋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出席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的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列委員會的職權及職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教授、馬蔚華先生及溫嘉旋先生組成。黃龍德教授具備會計專業的必需經驗及知識，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須最少每年兩次或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在該期間，於提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前，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

- 檢討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並監督其財務報告程序；
- 監管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 檢討並審查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及
- 確保遵守適用法定會計與申報規定，以及法定與監管規則。

審核委員會亦曾於該期間內，並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任何須關注的範疇。於該期間，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黃龍德	1/1
馬蔚華	1/1
溫嘉旋	1/1

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的舉報政策，黃龍德教授及溫嘉旋先生出席會議。

舉報政策向僱員提供了渠道及指引，以舉報本集團內任何失當行為、不良行徑或不妥行動。舉報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成立了內部審計部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連同審核委員會，三個單位共同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

內部審計部由主管及一名後勤員工組成。內部審計部主管為合資格會計師，具備相關審計經驗，能監管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務的日常運作。內部審計部須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須就發現的任何內部監控失誤，建議補救方案。在發現任何內部監控失誤時，審核委員會須向內部監控委員會給予指示，使其實施補救方案。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的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及內部審計部主管。內部監控委員會負責實施審核委員會依據內部審計部的報告所建議的補救方案，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由外部顧問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閱重點為於發現失誤及弱點的範圍上實行建議補救行動的情況、所推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以及確保企業管治、營運及管理的水平與成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的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在審閱期間發現的任何重大違規情況(如有)。

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屬合理足夠，並涵蓋財務、營運及守規監管與風險管理等所有重大監控範疇。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支付/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提供之會計師報告及稅務意見	2,500,000
內部控制報告意見	380,000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350,000
審核全年業績	1,200,000

公司秘書

陳妙婷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職僱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實繳股本，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收到要求後二十一日內召開該大會，股東可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以致股東產生任何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股東償付。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查詢及建議

為促進本公司、其股東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定期互相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獲委派回應股東以及公眾的查詢及建議。股東可透過電郵 (info@winox.com) 或電話(852 23493776) 提出查詢及建議。此外，本公司致力善用其網站 (www.winox.com)，以作為適時提供最新資料及加強與公眾及股東溝通的渠道。與此同時，本公司已制訂股東通訊政策，使股東可在知情行使權力。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刊載本公司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供股東參考：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政策
- 董事提名程序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其他特定披露

在該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深明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一切資料及聲明。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按照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合理、知情及審慎的判斷以及對其重要性的適當考量，反映有關金額。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令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1至63頁所載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聘用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該公司的內部控制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519,470	398,606
已售商品成本		(294,870)	(227,936)
毛利		224,600	170,670
其他收入	8	5,618	4,05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2,065	(1,2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6,652)	(20,075)
行政開支		(51,244)	(35,010)
上市費用		(13,484)	(5,240)
融資成本	10	(4,892)	(4,900)
除稅前溢利	11	136,011	108,246
稅項	13	(23,126)	(17,267)
年度溢利		112,885	90,979
其他全面收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270	4,2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22,155	95,233
每股盈利—基本	14	26.2港仙	24.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46,241	94,580
預付租賃款項	17	7,130	6,970
土地使用權按金		22,369	18,687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638	7,443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396	5,682
		202,774	133,36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6,029	40,6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85,929	97,608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	–	5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245,881	61,793
		417,839	200,5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9,154	56,119
應付股息		15,000	1,200
應付稅項		8,036	1,125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4	71,059	139,474
融資租賃承擔	25	–	56
		153,249	197,974
流動資產淨值		264,590	2,5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7,364	135,96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4	25,779	–
		441,585	135,9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0,000	1
儲備		391,585	135,959
		441,585	135,960

載於第31至6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姚漢明
董事

羅惠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4,800	2,655	62,591	70,046
年度溢利	–	–	–	–	90,979	90,979
其他全面收入	–	–	–	4,254	–	4,2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254	90,979	95,233
發行股份	1	–	–	–	–	1
保留盈利資本化(附註b)	–	–	2,400	–	(2,400)	–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29,320)	(29,3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	7,200	6,909	121,850	135,960
年度溢利	–	–	–	–	112,885	112,885
其他全面收入	–	–	–	9,270	–	9,2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9,270	112,885	122,155
一間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8,800)	(8,800)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	–	–	–	(25,000)	(25,000)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進行的資本化發行	7	–	–	–	(7)	–
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27c)	–	45,974	–	–	–	45,974
集團重組抵銷	(8)	–	(7,200)	–	(38,766)	(45,974)
資本化發行(附註27d)	37,500	(37,500)	–	–	–	–
本公司於公开发售股份時所發行的股份 (附註27e)	12,500	221,250	–	–	–	233,750
發行股份所產生費用	–	(16,480)	–	–	–	(16,4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213,244	–	16,179	162,162	441,585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盈利時企業」)，由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直接注資的已發行股本12%。儲備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進行的集團重組被抵銷。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利時企業自其保留溢利中撥付20,000,000港元，透過資本化配發及發行2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6,011	108,2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17)	(411)
利息開支	4,892	4,900
折舊	8,734	6,515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160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	27
人壽保險保單存置按金所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160)	(39)
一份人壽保險單的保費	446	1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9,686	119,502
存貨增加	(43,174)	(14,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974	(54,3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7)	19,923
經營所得現金	116,779	70,879
已付所得稅		
香港	(10,506)	(18,223)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850)	(3,88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423	48,76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17	4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58)	(32,97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1,231)	(7,443)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2,660)	(18,68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	(6,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7	–
向一位關連方作出的墊款	–	(538)
關連方還款	538	26,701
一名股東還款	–	2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777)	(38,3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892)	(4,900)
償還一項融資租賃承擔	(56)	(134)
籌集銀行借貸	10,535	84,840
償還銀行借貸	(52,896)	(15,919)
還款予一名董事	–	(24,976)
還款予關連方	–	(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3,750	1
發行股份所產生費用	(16,480)	–
已付股息	(20,000)	(28,1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961	10,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83,607	21,1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93	40,232
匯率變動影響	481	4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881	61,7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明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精鋼產品。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現時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優化集團架構。進行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重組」一節詳述。集團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並在集團重組前後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並為整體控制而非暫時性，有關控制方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因此，本集團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述原則一致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各年度存續的基準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猶如集團架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及披露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權之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被投資方可行使之權力，(b)對投資於被投資方所帶來之各種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設全面性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該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可獲准提早應用，惟須同時提早應用全部該等五項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五項準則將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五項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的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並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益時，即視為對該實體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入賬時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合併時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的合併實體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合併實體從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被合併。

合併集團實體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過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權益持續進行者為限。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集團實體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集團實體開始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毋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比較金額，猶如集團實體已於上一個報告期末或於開始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合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往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包括所有建設成本及該等項目應佔的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工及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前不計提折舊。已竣工建設工程的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就樓宇而言，倘土地使用權成本無法從土地及樓宇成本中分離，則土地及樓宇成本被視為融資租賃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全面收入表內。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在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或更短期間內攤銷的預付租賃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於年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一份人壽保險保單按金部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表示金融資產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差額計算。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並於其後收回的金額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及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已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為初步確認時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款。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與該項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以釐定該等減值虧損(如有)達何種程度。倘一項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回收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收支項目，故有別於全面收入表所報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就綜合財務報表項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可用於對銷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額為限。如商譽或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交易負債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對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供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的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稅項與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倘業務合位的初步會計法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以業務合併會計法列賬。

外幣

各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各報告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部分(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其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期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更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負有的相應責任作為融資租賃承擔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租賃付款按比例分配至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減少，以使負債餘額的利率保持不變。財務費用直接從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費用。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而收取或應收的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貼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退休福利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實體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除涉及估計外的關鍵判斷，且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殘值的過往經驗進行。倘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殘值將短於或低於估計水平，管理層將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資產。該等估計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普通股的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亦透過派付股息、本公司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與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的重大會計政策及所採納方法的詳情(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的基準)於附註3披露。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740	156,733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70,737	196,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一份人壽保險單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的50%(二零一零年：59%)及81%(二零一零年：83%)。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能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是存入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甚為輕微。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若干集團實體以外幣進行銷售，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9%(二零一零年：13%)的銷售額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集團實體亦以外幣進行採購，同樣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17%(二零一零年：5%)的採購以進行採購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相關集團實體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其功能貨幣除外)的賬面值包括於附註20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附註22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附註23披露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敏感度分析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其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將令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港元(「港元」)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3%的敏感度。根據聯繫匯率制度，人民幣、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兌差額不會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3%是管理層對匯率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評估時所用的敏感度系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年末外幣匯率的3%變動調整其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面臨外幣風險的若干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文正(負)數表示港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升值3%所致的稅後溢利上升(減少)。港元兌相關集團實體相關外幣或功能貨幣貶值3%則會對稅後溢利產生同等的相反影響。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47)	—
瑞士法郎	139	(13)
港元	88	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計息、銀行結餘和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利率變動的影響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概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按照各報告期末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增加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5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評估。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趨勢而言,管理層預計下一財政年度利率不會下調。因此,並無呈列利率下降的敏感度分析。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25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不變,則對年內除稅後溢利的可能影響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增加(減少)	745	(195)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為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資金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其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為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該表格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當日編製,以反映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該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利率 %	於要求時或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899	—	—	58,899	58,899
應付股息	—	15,000	—	—	15,000	15,000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87	62,051	—	—	62,051	62,051
附有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 日以後任何時間於要求時償 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2.34	2,443	7,253	25,919	35,615	34,787
		138,393	7,253	25,919	171,565	170,7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6,115	—	—	56,115	56,115
應付股息	—	1,200	—	—	1,200	1,200
附有於任何時間要求時 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	3.06	139,474	—	—	139,474	139,474
		196,789	—	—	196,789	196,7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為附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還款的到期狀況分析概要。相關金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付款項。因此，該等金額高於在到期狀況分析中有關銀行借貸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內所披露的金額。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

	三個月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但不超過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11	19,514	46,218	99,8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219	22,474	75,720	147,413

金融工具公平值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務為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精鋼產品，為單一申報分部。此申報分部是以按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確認，且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產品(包括錶帶、時尚飾物及配件及其他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包括瑞士、香港及其他歐洲與亞洲國家)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用作評核各產品及客戶所在地區的表現。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度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單一申報分部的分析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向對外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公平值。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錶帶	425,202	308,008
時尚飾物	55,255	69,500
配件及其他產品	39,013	21,098
	519,470	398,6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瑞士	371,334	284,568
香港	86,136	69,832
其他歐洲及亞洲國家	62,000	44,206
	519,470	398,606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營業總額10%以上的客戶(除註明外)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311,300	218,682
客戶B ¹	56,814	50,673
客戶C ²	34,151 ³	41,724

附註：

- 1 來自錶帶銷售的營業額
- 2 來自時尚飾物及配件銷售的營業額
- 3 並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相關收入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金額為193,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312,000港元)。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17	411
就一份人壽保單存入按金投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160	39
出售廢料所得收益	2,311	2,732
行政服務費收入(附註31(i))	2,061	345
其他	569	528
	5,618	4,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0)	(27)
匯兌收益淨額(虧損)	2,185	(1,227)
	2,065	(1,25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付的銀行借貸	4,883	4,877
— 融資租賃	9	23
	4,892	4,900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2)	4,678	1,451
其他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35	5,143
其他僱員成本	137,188	87,399
	151,601	93,993
核數師酬金	1,200	1,774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281,817	218,226
折舊	8,734	6,515
預付租賃款項的撥出	160	153
承租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租金	3,515	6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姚漢明(「姚先生」)	–	1,040	12	1,052	–	360	12	372
羅惠萍女士	–	450	9	459	–	–	–	–
周錦榮先生	–	804	9	813	–	464	–	464
周潤女士(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辭任)	–	1,925	12	1,937	–	610	5	615
非執行董事								
歐偉明先生	135	–	–	135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旋先生	94	–	–	94	–	–	–	–
馬蔚華先生	94	–	–	94	–	–	–	–
黃龍德教授	94	–	–	94	–	–	–	–
薪酬總額	417	4,219	42	4,678	–	1,434	17	1,45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零年：一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而其餘最高薪酬人士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僱員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84	1,916
— 花紅	940	1,35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3
	3,363	3,3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低於1,000,000港元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1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4,435	11,098
去年撥備不足	12	–
	14,447	11,09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679	6,169
	23,126	17,267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是按本年度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中國的集團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5%。

儘管如此，根據中國舊有企業所得稅制度下的東莞市國家稅務局批准，本集團的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三年則按減半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根據國法[2007]第39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已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可繼續享有餘下免稅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前尚未開始享有免稅期的中國企業，則視作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已開始享有有關稅務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6,011	108,246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442	17,861
去年撥備不足	12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05	1,218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74	2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19)	–
附屬公司稅項寬免的稅務影響	(8,434)	(6,16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446	4,112
年內稅項	23,126	17,267

14.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年內已發行431,352,459股(二零一零年：375,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本集團重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本公司374,999,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附屬公司榮田管理有限公司(「榮田」)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及3港仙，總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總額為30,000,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二零一零年股息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彼等當時的股東所宣派的中期股息總額29,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764	91,970	19,431	2,798	1,263	6,746	160,972
貨幣調整	1,220	1,566	172	–	41	969	3,968
添置	–	22,726	3,399	8	535	6,760	33,428
轉撥	10,770	1,574	–	–	–	(12,344)	–
出售	–	–	(47)	–	–	–	(4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54	117,836	22,955	2,806	1,839	2,131	198,321
貨幣調整	2,527	3,112	323	–	79	181	6,222
添置	7,205	35,529	3,745	2,652	885	5,349	55,365
轉撥	943	–	464	–	–	(1,407)	–
出售	–	(509)	(90)	–	–	–	(59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429	155,968	27,397	5,458	2,803	6,254	259,309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764	68,734	16,912	2,743	473	–	96,626
貨幣調整	328	248	35	–	9	–	620
年度撥備	1,469	4,277	556	19	194	–	6,515
出售撇銷	–	–	(20)	–	–	–	(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1	73,259	17,483	2,762	676	–	103,741
貨幣調整	477	291	73	–	14	–	855
年度撥備	1,573	5,556	1,115	241	249	–	8,734
出售撇銷	–	(201)	(61)	–	–	–	(26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11	78,905	18,610	3,003	939	–	113,0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18	77,063	8,787	2,455	1,864	6,254	146,24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93	44,577	5,472	44	1,163	2,131	94,580

上述賬面值的樓宇乃坐落於以下租賃年期的土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的樓宇 — 中期租約	49,818	41,1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42,4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193,000港元)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樓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辦理手續取得位於中國境內賬面值為15,66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8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相關物業房產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撇銷成本撥備：

樓宇	3%
廠房及機器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7,126	7,018
貨幣調整	328	261
撥出至溢利或虧損	(160)	(1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4	7,126
包括位於中國境內根據中期租賃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7,294	7,126
就報告用途而就下列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	156
非流動資產	7,130	6,970
	7,294	7,126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其位於中國境內的使用權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18.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訂立一項人壽保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投保。根據保單，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保總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000,000港元)。於保單開始時，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800,000美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本集團將可根據該保單的退保日期保單賬面淨值收回現金。本集團可按保險公司保證的利率收取利息。

本公司董事預期保單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七個保險年度終止，根據保單退保費用將為97,560美元(相等於756,000港元)。由最初確認起的保單的預計年期不變，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該保單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甚微。

按金的實際年利率為5.00%，此乃按保單初期確認的預計年期為7年的折讓未來現金收入計算。

於兩個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額度的擔保。

保單按金及預付款項以美元列值，該貨幣並非本集團相關個體採用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836	9,563
在製品	66,201	30,647
製成品	7,992	423
	86,029	40,633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9,734	89,667
應收票據	3,017	—
預付款項及按金	3,713	3,324
預付租賃款項	164	156
增值稅應收賬款	6,589	2,846
其他	2,712	1,615
	85,929	97,608

客戶主要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90日內由客戶支付。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在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6,901	46,182
31日至60日	10,733	42,866
61日至90日	1,327	446
超過90日	773	173
	69,734	89,667

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的賬齡為30日內。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監控自授出信貸起直至報告日期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總賬面值為9,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83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		
60日內	9,107	41,666
61日至90日	485	—
超過90日	60	173
	9,652	41,839

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可悉數收回。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於附註6進一步討論。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408	11,069
瑞士法郎	2,053	—

21. 應收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個關連方的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清償，該關連方為一家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存款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市場利率，即約0.01%至1.1%(二零一零年：0.01%至0.36%)的年利率計息。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1,564	—
港元	3,352	13,304
美元	8,708	9,387
瑞士法郎	346	4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188	27,116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2,891	16,807
應付中介代理佣金及其他款項	10,962	8,3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6,415	2,651
其他	4,698	1,207
	59,154	56,119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取得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9,427	9,177
31日至60日	9,975	10,112
61日至90日	2,912	4,133
超過90日	1,874	3,694
	24,188	27,116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按有關貨幣(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1,801	793
瑞士法郎	7,964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96,838	139,474
有抵押	81,338	119,174
無抵押	15,500	20,300
	96,838	139,474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包括：		
— 一項應要求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62,051	139,474
— 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應要求時隨時償還款項條款	34,787	—
	96,838	139,474
減：於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數額	(71,059)	(139,474)
於非流動負債中呈列的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數額	25,779	—
按還款安排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51,887	69,73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35	24,78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416	44,950
	96,838	139,474

銀行借貸是(i)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75厘至加1.00厘、(ii)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0厘至2.75厘及(iii)按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加2.75厘的浮息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分別為年利率1.1厘至8.85厘(二零一零年：1.15厘至7.80厘)。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流動負債項下的43,793,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借貸條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已修改及修訂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由銀行酌情決定的任何時間應要求即時償還，自二零一一年五月生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79,000港元包含該類的銀行借貸已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下的應付款項				
— 一年內	—	65	—	56
— 一年至兩年	—	—	—	—
— 兩年至五年	—	—	—	—
	—	65	—	56
減：未來融資費用	—	9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	56	—	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	(56)
一年後到期款項			—	—

融資租賃是用於採購租購安排下的汽車。該租賃按年利率4.25厘的固定利率計息。

2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2,6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並未就有關該等因未來收溢流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該等為數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80,000港元)及1,7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未經確認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及有關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故此並無就位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可分派溢利應佔暫時性差異6,5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股本指附屬公司豐采有限公司(「豐采」)及榮田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豐采、榮田及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已發行股本總額。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39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註銷股份	(50,000)	(390,000)
根據集團重組增加	4,000,000,000	40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0	4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購回及註銷股份	(1)	(8)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	1,000	1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	374,999,000	37,499,900
根據公開發售股份發行	125,000,000	12,500,00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0

就集團重組而言，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法定普通股已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按7.80港元購回本公司董事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同日，透過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減少本公司的法定未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且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按面值發行予姚先生；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現時股東發行92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股本(該等公司於同日進行集團重組)的代價；
- (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將其儲備中37,499,900港元進賬撥充資本，以繳足於聯交所上市前向本公司現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374,999,000股普通股；及
- (e)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方式以每股1.87港元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25,000,000股普通股。

年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已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承租物業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88	2,4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48	5,211
五年以後	7,484	6,393
	15,220	14,008

租約可磋商，租期一年至五十年內原定的租金不變。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各項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39	6,517
—收購土地使用權	—	2,708
	24,539	9,225
財務報表中已授權但未訂約的各項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304	—
—收購土地使用權	26,485	—
	250,789	—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於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所作供款符合僱員但受限於各僱員每月作出的最高金額1,000港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僱員為中國內地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i)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取一間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服務費	2,061	345
已支付姚先生#的租賃開支費用	402	402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廚具製造有限公司的租賃開支費用	465	—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的近親家屬成員控制的公司香港同發貨運有限公司的物流開支	125	262
自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博羅明豐置業有限公司購買員工宿舍	7,205	—
已支付一間由姚先生#控制的公司明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分攤開支	—	1,181

姚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

(ii)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僅包括附註12披露的本公司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是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8,18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0	57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3,056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2,841	10
	166,117	87
流動負債		
應付股息	15,000	—
其他應付款項	1,674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5,417
	16,674	5,41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9,443	(5,330)
	267,629	(5,3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7)	50,000	—
股份溢價	213,244	—
累計溢利(虧損)	4,385	(5,330)
	267,629	(5,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本集團 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本60,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經銷精鋼產品
盈利時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	普通股本1港元	100%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期限 二十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00 港元實收資本 96,4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惠州豐采貴金屬製造有限公司 (前稱惠州豐采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期限 三十年，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100,000,000 港元實收資本 72,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經銷精鋼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表格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除盈利時企業有限公司及盈利時錶業(東莞)有限公司有未償還銀行借貸分別為69,736,000港元及27,102,000港元外(二零一零年：98,271,000港元及41,203,000港元)，概無附屬公司存有任何未償債券證券。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24,598	256,928	398,606	519,470
除稅前溢利	72,668	58,464	108,246	136,011
稅項	(11,169)	(6,296)	(17,267)	(23,126)
年度溢利	61,499	52,168	90,979	112,88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553	52,168	90,979	112,885
非控股權益	1,946	—	—	—
	61,499	52,168	90,979	112,885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13,465	206,177	333,934	620,613
負債總額	(165,972)	(136,131)	(197,974)	(179,028)
總權益	47,493	70,046	135,960	441,585

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均按合併基準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完成重組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一直存在。